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
园区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DY-2025003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五、合同条款格式

第二章 协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二、报价表

三、响应承诺函

四、分项报价表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六、协商响应表

七、授权委托书

八、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声明函

十、与评审有关证明文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本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第6.8条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第25项要求：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由于宁国市境内没有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所以根据文件要求，需采用委托服务的方式开展化工企业安全技能实训。

预算金额：人民币45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需通过委托服务的方式开展化工企业安全技能实训，宣城企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宣城市范围内唯一符合《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标准的实训基地，具备以下不可替代性：

1、完全覆盖《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的6大类建设内容（典型设备操作、特殊作业安全、工艺安全、应急处置、警示教育、配套培训设施），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营，具备成熟师资、课程体系及信息化管理平台。

2、符合《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中合理规划、就近选址、共建共享、专业运营、讲究实用、节约资源等原则，采取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的基

地提供安全技能实训服务，可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财政资源。外市同类基地因距离远、成本高、工艺不全（无氟化工艺）等因素，无法满足“就近培训”“降本增效”原则。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本项目符合上述第二条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故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宣城企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区竹塘路与昌言路交汇处城北新天地9#121号

三、公示期限

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地址：宁国市钓鱼台路 23 号

联系电话：0563-4806150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宁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电话：0563-4110025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地址：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 8A-1006 室

联系电话：0563-4170275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注意：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园区 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宣城企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就“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在法定媒介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书面异议。现根据有关程序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NGS-CG-DY-2025003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450000 元

5. 最高限价：450000 元

6. 采购需求：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第6.8条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第25项要求：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由于宁国市境内没有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所以根据文件要求，需采用委托服务的方式开展化工企业安全技能实训，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收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宁国市钓鱼台路23号

联系方式：彭先生、0563-4806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8A-1006室

联系方式：金女士、0563-4170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金女士

电话：0563-4806150、0563-417027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 NGS-CG-DY-2025003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彭先生、0563-4806150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女士、0563-4170275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1个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项目预算：	45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5	质疑、答疑、澄清	<p><u>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u></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ngsjtgs@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6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p>
17	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p>

		<p>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8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最后报价书。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697 1369 1823">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1. 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				

		<p>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6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7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p>

		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28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9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5、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5)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2) 报价表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6) 协商响应表
- 7) 授权委托书
- 8) 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声明函
- 10) 有关证明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以及时间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2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文件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0.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5 供应商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11.1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的价格，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交通费、办公费、资料费、税金及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采购文件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1.4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报价的货币：人民币。

13、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响应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4、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17、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17.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3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采购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采购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协商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采购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18.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18.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8.3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8.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4.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9、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9.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项目控制价(如有)。

19.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采购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保密要求

21.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2、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26、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或协商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27、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7.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第6.8条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第25项要求：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由于宁国市境内没有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所以根据文件要求，需采用委托服务的方式开展化工企业安全技能实训。

二、服务内容

1、实训基地建设应符合《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满足化工园区复核要求。

2、实训基地应能够培养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理能力和风险辨识能力，能够模拟真实化工生产环境，覆盖工艺安全、设备操作、应急救援等全场景实训。能够满足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危险工艺实训以及其他培训要求。

3、实训基地应具备成熟师资、课程体系及信息化管理平台。

4、每年至少为园区提供一次集中安全技能实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邀请书。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交通费、办公费、资料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一、资格性检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8.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8.2条要求
3	采购邀请书	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受邀供应商		符合采购邀请书要求
4	响应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提供服务时间要求；报价要求		以协商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8	报价	采购小组可以进行多轮报价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文件等否决条款。	
审查意见：			
采购小组签字：			
时间：			
备注：上述指标中若出现不符合项时，采购小组可通过协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报价程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报告上。供应商在协商后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五、合同条款格式

注：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其中，**采购人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约定对供应商予以赔偿或补偿的具体可执行条款。**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买 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款组成

1、合同标的内容：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第6.8条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第25项要求：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由于宁国市境内没有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所以根据文件要求，需采用委托服务的方式开展化工企业安全技能实训。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1上述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的价格，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费、办公费、资料费、税金及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服务程序、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必须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服务结束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服务内容

1、实训基地建设应符合《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满足化工园区复核要求。

2、实训基地应能够培养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理能力和风险辨识能力，能够模拟真实化工生产环境，覆盖工艺安全、设备操作、应急救援等全场景实训。能够满足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危险工艺实训以及其他培训要求。

3、实训基地应具备成熟师资、课程体系及信息化管理平台。

4、每年至少为园区提供一次集中安全技能实训。

第七条：其他约定

1、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的其他技术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工作的全程监督。

4、工程进度：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向甲方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项目的完工时间不受影响。

第八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服务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九条：双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的，乙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出服务期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每逾期1天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若逾期支付超过30天(含3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解除）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终止（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情形(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如下：

第十二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响应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协商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 段	第___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报 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 注	

①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协商的首轮报价。

②表中响应报价仅作为唱标使用不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如出现与“分项报价表”中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以“分项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为准。

三、响应承诺函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按本次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和安装实施。
2. 我方根据本次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法定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的价格，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交通费、办公费、资料费、税金及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
服务范围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第6.8条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第25项要求：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由于宁国市境内没有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所以根据文件要求，需采用委托服务的方式开展化工企业安全技能实训。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供应商公章：

六、协商响应表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交通费、办公费、资料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备注：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文件的承诺及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如不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不作为评审内容)

九、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标准

供应商公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参加,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参加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